

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

陈望道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

陈 望 道

上海人民出版社

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

陈 望 道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0.875 字数 11,000

1973年1月第1次 197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0

统一书号: 917.1 定价: 0.10 元

编 者 的 话

毛主席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我们遵照毛主席的这一方针，出版陈望道同志的《论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一书。

目 录

一、批判混沌的“量词”说.....	2
二、“量词”(单位)的整理条目	6
三、两类不同的单位和单位词	8
四、形体单位词探讨	10
甲、形体单位词的形成	10
(一)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10
1. 依据事物的模样,设立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2. 依据事物的项目,设立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3. 采取事物的依托器物,充当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4. 采取事物的措施方式,充当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二)动作的形体单位词	17
5. 依据动作的经历方式,设立动作的形体单位词	
6. 采取动作的依仗形体,充当动作的形体单位词	
乙、“个”词的广泛用途概说	18
后记	21

单位是计数的标准。现代汉语里的尺、寸、升、斗、条、位、箱、封、次、趟等一类词，都是对事物或动作的计数标准。这类词在现代汉语里较为丰富，运用也很经常，因而引起语文学界的注意。我国许多语文工作者曾经对此作过不少调查研究，并为它设立了种种别名，如量词、助名词、副名词以及计标等等。其中尤以“量词”一说最为著名，几乎充满各种语文教科书中，甚至有人将它编入辞典，广为传播。毛主席教导我们：“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之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语言研究的正确与否，也只有在实践的检验中才能得到证实。本文打算对“量词”一说提出我们的不同看法，并且陈述我们对现代汉语中的单位和单位词的见解。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批判混沌的“量词”说

最先提出“量词”说的是黎锦熙先生。早在一九二四年出版的《新著国语文法》一书中，他就提出“量词”一说，并给“量词”下了定义：“量词就是表数量的名词，添加在数词之下，用来作所计数的事物之单位”。一九五九年出版的《汉语语法教材》改为“量词就是表数量的单位名称”。两个定义繁简虽有不同，但都表示：“量词”就是单位，就是表数量的单位。“量词”果真都是表数量的单位吗？让我们来看看语言的事实吧！例如：“一座桥”、“一间房子”的“座”、“间”，就不是表数量，而是表“桥”和“房子”的形体模样，也是表质的。六千多米长的南京长江大桥称“一座桥”，不过数米长的邯郸路小桥也称“一座桥”。如果说量，两者的量相差有几千倍。同样，人民大会堂的一间大厅和一间小电话间的量相差也是异常大。又如“一杯水”、“一碗饭”中的“杯”、“碗”也有大小之分。同样说“一杯水”、“一碗饭”而其量可以不同。可见象“杯”、“碗”这类采用事物的依托器物来充当事物的形体单位也不是表数量的。再如“一包豆”、

“一捆柴”的“包”、“捆”的大小也不一定。“一包豆”可以有几千粒之多，也可以只有几十粒之少。“捆”的大小也可相差很远。那么象“包”、“捆”一类采取事物的措施方式充当事物的形体单位又怎能说是表数量的单位呢？黎先生置这样大量的语言事实于不顾，硬把“量词”说强加于不表数量的语言事实之上，这将何以自圆其说呢？

黎先生在主张“量词”说的同时，还曾征引外国的“陪伴词”的臆说来为他张目。他在《新著国语文法》一书中说：“近来日本人著的《支那语文法》，称量词为‘陪体词’，独立为一种词类，列在名词后。又分为二：一，纯粹陪伴词，就是这书所分的(口)项(黎先生的口项就是所谓既非物体，又非专称，大都是从名词转变而成为形容词性质的，如‘个’‘只’‘朵’‘棵’‘匹’等)；二，转化陪伴词，就是(与)项(黎先生的与项就是所谓即用一种个体的普通名词来表他物的数量，如‘碗’‘桶’‘包’等)。”日本支那语文法界所谓“陪伴词”到底是说什么的呢？我们翻了他们的书，他们说陪伴词这个名称他们自己也觉得是很新奇的，不过它是今日日本支那语学界惯用的词，所以也就袭用了（见何盛三著《北京话文法》229页）。从这段话看来，原来黎先生征引书的原著者的同道也不知道什么叫作陪伴词。但我们可以从他们所

举的例看出他们完全是在说“座”、“间”、“个”、“只”、“碗”、“桶”等等形体单位。形体单位是表形体的，事物的形体无论是天然的或人为的，在量上都不免有大小出入，不能同由度量衡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混而为一。黎先生却不只混而为一，还把形体单位的语言事实来证实他的“量词”表数量说，这岂非完全颠倒了语言事实？

黎先生对“量词”的分类又非常烦琐，似乎想包罗万象，又想宣扬他的名词分类。他在《汉语语法教材》一书中，设立了三种分类标准：有从词源上分类、从词汇上分类以及从功能上分类。从功能上分类中又分为用成形容性的和用成副词性的两类。在用成形容性的一类中又分成对于特有名词、对于普通名词、对于抽象名词三类。在对于普通名词中又分为表个体的量词、表质料的量词、表集体的量词三类。在表质料的量词中又分度量衡制、用另一物体作容量的单位、活用一般名词和个体量词三类。其结果，真正计量的度量衡制度一类词却从属于从功能分类中的用成形容词性的对于普通名词中的表质料的量词中的一个小类。按层次来说，它是属于第五层次了。他作了这么许多分类，恰恰脱离语言实际，忽视了计量单位和形体单位的大区别。该分者不分，不该分者却大分特分，这还不可以说它是一种混沌的学说吗？

记得黎先生自己也曾说过：“‘运用量词’是一个还待整理”的问题（见《新著国语文法》111页）。现在我们根据人民群众运用两类单位的实际，提出我们整理的建议如下，还请大家商讨。

二、“量词”(单位)的整理条目

甲：整理“量词”(单位)应当依照人民群众运用单位的实际分为两类单位。人民群众买卖有些东西时，计数之前常要商量“论”什么，如买卖梨子说“论斤还是论个？”这句话里就有两类单位：一类是“斤”一类单位，另外一类是“个”一类单位。计数之前必须决定依据哪一类单位计数，才能计数。“量词”说把两类单位混同为一类是不合实际习惯的，也就是不正确的。“量词”说的不正确之处还很多。它的命名就不正确。命名为“量词”就是单提计量一类单位，遗弃了非计量的一类单位。它的定义说“量词是表数量的”，也是不正确的。数是数，量是量，如说“一斤”，“一”是数，“斤”是量，单说“斤”，不该称为表数量。

乙：整理“量词”应当探讨“个”一类单位是计论事物或动作的什么的？应该叫它什么？我们认为它的作用在指称事物和动作的形体，应该叫作形体单位；形体单位如说“一座山”、“一座桥”，可以称天然的东两，也可以称人为的东西。

丙：人民群众常用的计量和形体两类单位之中，计量一类单位已有度量衡制度明确规定，在语文书中无需多加说明。在语文书中应该详加说明的通例是形体一类单位，而形体单位过去却还没有充分认识。它的运用情况和真实作用，必须要有一些同志来共同用一点力，使它的眉目更加让人看得清楚些。

三、两类不同的单位和单位词

单位是计数的标准。计数的标准一般可以区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度量衡制度规定的计量单位，是计算东西的长度、容量、重量的单位，如寸、尺、丈、升、斗、石、两、斤、吨等。

第二类是在日常点计个别事物或动作的习惯中形成的形体单位，如面(旗)、条(街)、位(英雄)、味(药)、篮(菜)、箱(书)、封(信)、捆(柴)、次(会)、阵(雨)等。

这两类单位计有下列两种区别：

第一、单位的量有一定和不完全一定的区别。

计量单位是计论量的标准，计量单位的量有一定；形体单位是计论形体的标准，形体有大小，形体单位的量也就不完全一定，有的甚至相差很远，如前举“座”、“间”等单位。

第二、单位经常附在数词之后。它附在数词之后，有有复名数和没有复名数的区别。

单位附在数词之后，在数学上叫做名数。带有一

个单位的名数叫单名数，如五尺、十里。带有两个以上单位的名数叫复名数，如一丈二尺、三斤六两。计量单位有单名数，也有复名数，如十五两可以化为一斤五两。形体单位只有单名数，没有复名数。

这两类单位显然不同，如果以文法成分来判别，就是两类不同的词，第一类可称为计量单位词，第二类可称为形体单位词，两类不同的词不能混称为“量词”。

四、形体单位词探讨

下面,拟据我们的见解,分项探讨形体单位词。

甲、形体单位词的形成

汉语的形体单位词的形成,都同计数对象的情况有相应的关系,都是随从计数对象的本身情况或依附情况逐渐形成的。计数对象有事物,也有动作。因此,可以分为事物的形体单位词和动作的形体单位词两类。

(一) 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关于事物的形体单位词的形成方式,可以概括为四种类型:(1)(2)两种类型都同事物的本身情况有关系,都是依据事物的一种本身情况设立事物的形体单位词;(3)(4)两种类型都同事物的依附情况有关系,都是采取事物的一种依附情况充当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1. 依据事物的模样,设立事物的形体单位词

这种类型的形体单位词可分单式、复式两种。单式单位词一般常用的有:

根 条 管 株 棵 杆 枝 挺 炷
面 片 块 锭 头 尾 口 眼 颧
粒 点 滴 丸 峰 朵 瓣 孔 角
顶 幢 栋 间 座 线 缕 台 架
只 匹 辆 艘 方 圆 轮 扇 领
墩 堵 槽 腔 张 层 版 本 部
轴 册 记 荏 道 股等。

根、条、管、株、棵、杆、枝、挺、炷等是依据事物狭长或细长的模样设立的形体单位词:

根: 用于狭长或细长的事物,如一根柱子,一根手杖,两根筷子。

条: 用于长条形的事物,如一条街。

管: 用于细长中空的事物,如管箫,管笛。

株、棵: 用于树等。

杆: 用于有杆的事物,如杆秤,杆枪。

枝: 用于杆状的事物,如枪、笔、树、烛等。

挺: 只用于机关枪。

炷: 只用于香。

面、片、块、锭等是依据事物面形、片形等模样设立的形体单位词：

面：用于有平面的事物，如一面旗平，一面镜子。

片：用于成片的事物，如一片草地。

块：用于有体积的事物，如一块肥皂，一块石头。

有时也用于只有面积的事物，如一块试验田，
一块油渍。

锭：用于成锭的事物，如一锭墨。

头、尾、口等是依据事物的部分模样设立的形体单位词：

头：用于牛、驴、骡、羊等家畜，如一头牛。

尾：用于鱼，如一尾鱼。

口：用于人、猪、井等，如一口人，一口井等。

有些事物习惯上可从不同的观点采用不同的单位。例如“笔”可以因为杆状用“枝”作单位，也可因为细长中空用“管”作单位。又如“草地”可用“片”，也可用“块”；“鱼”可用“尾”，也可用“条”。

这类形体单位词如用于抽象事物，可使事物具体化、形象化。

如：

一片光明 表示光明一片，面积很大。

一缕炊烟 表示炊烟状如丝缕。